

#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6〕46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，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，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研究制订《南京农业大学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农业大学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南京农业大学

2016年10月24日

附件

##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，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，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，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以专业核心课程或通修课程为主组成的推进学校教学运行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### 第二章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设立与工作职责

#### **第三条**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设立条件

（一）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原则上应以 3 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为主，结合专业基础课、本专业推荐选修课、拓展教育选修课；或以 1 门及以上通修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为主干，结合本专业推荐选修课、拓展教育选修课；或以 3 门及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通识或大类必修课程为主，结合相关选修课程；或

以同时面向全校 10 个及以上平行班的通识或大类必修课程（群）为主，结合相关选修课程设立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。

（二）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应有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研究能力强、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负责人，有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（教授-副教授-讲师梯队）、积极承担团队任务和参加团队活动且人数不少于 5 人的核心成员。

（三）具备承担各级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，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。

（四）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能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教学研究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活动。

#### **第四条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设立流程**

（一）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原则上由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特点、专业发展、社会需求和本科教学需要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学术分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学院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根据学院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组建教学团队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批准通过，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设立。

（三）跨学科、跨院系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的设立，在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由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，在征得相关学院同意的基础上，会同相关学院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经该学院（部）批准通过，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设立。

（四）未列入学院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建设规划的选修课程，应由该课程主讲教师根据开设课程学院、课程性质等，向相关教学团队提出申请，经教学团队负责人、团队所在学院批准后加入。

### **第五条 主要工作职责与任务**

（一）落实学校、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，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，参与专业建设，制订课程建设规划，落实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制度。

（二）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，加强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与实践教学建设，实施教学过程管理。

（三）结合专业认证试点，应用 OBE 理论（以学生产出<毕业要求>为导向），实施课程教学改革。

（四）倡导个性化教学风格，组织教师相互间进行教学观摩，有计划地开展课程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，建立同行评议制度。

（五）提倡教学反思，鼓励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在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改革，加强教师教育理论学习，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。

（六）加强教学梯队建设，制订教师培养计划，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、帮扶，有计划地推荐教师赴国内外高校、相关单位、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进行教学培训进修。

**第六条**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的设置应涵盖学校所有任课教师及覆盖所有开设的课程。

### 第三章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负责人

#### 第七条 首席教授岗位基本要求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，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正。

（二）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教育教学研究水平高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造诣。

（三）具有10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验，能及时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，原则上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全职在岗。

#### 第八条 首席教授岗位职责

（一）执行安排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下达的教学任务；制订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活动；对学校、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建设教学梯队，包括提出教学需要的进入计划建议，选拔、组织成员及协调成员完成教学任务，确保教学梯队职称、年龄、学历结构合理，保障教学质量；帮助团队内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（三）定期进行教研活动，集体备课，教学经验交流，集体进修；负责团队成员的教学质量考核。

（四）规划、组织并积极参与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的改革，不断提高课程（群）的教学质量；参与本专业（课程）的各类评

估与考核；组织或参与学院的各项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。

（五）负责落实学校、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。

#### **第九条 首席教授聘用**

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首席教授由学院推荐，经学校批准后聘用，聘期一般为4年。

### **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十条**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可以建立由首席教授和核心成员组成的委员会，讨论决定教学团队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实行首席教授负责制，每个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设首席教授一名，20人以上成员的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可以酌情增设一名负责人协助首席教授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个教师可以参加1个及以上的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，但只能在其中的1个团队中担任负责人或核心成员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（部）每年组织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总结交流，负责各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的考核，跨学科、跨院系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负责，考核结果报校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学院考核的基础上，学校定期对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考核评比，评选优秀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按照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人员数量与考核结果对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给予一定的教学运行经费和工作量补贴，由该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首席教授安排使用与分配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业务上归学校教务处指导，具体工作由各学院（部）管理，跨学科、跨院系交叉设立的课程（群）教学团队由课程（群）主体所在学院（部）归口管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